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所”）已于2008年6月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80840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信达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09年3月25日期间的经营运作中发生的、可能影响《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于2009年3月2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后因麻云燕律师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一届创业板发审委专职委员，信达所指派林晓春、张炯两位律师就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截止日事宜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

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律师核查披露东兴电子与兖矿集团2003年以前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并就决策内容与决策程序是否违反当时的法律规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1. 经信达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东兴电子与兖矿集团于2003年将分配所得的利润进行增资，发行人利润分配及增资的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为：

(1) 2002年9月10日，发行人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通知列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

i.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01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05,193.31元，拟分配金额为6,120,000.00元，按照股份比例各股东具体分配金额为：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应分配利润（元）
达实投资	58.649%	3,589,318.80
东兴电子	25.135%	1,538,262.00
清华科技	4.054%	248,104.80
深圳创新投	4.054%	248,104.80
兖矿集团	4.054%	248,104.80
深圳高新投	2.027%	124,052.40
深港产学研	2.027%	124,052.40
合计	100%	6,120,000.00

ii.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同意新增

中机电为股东，中机电将国家资本金1,500万元按照3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同时原股东东兴电子将其分配所得的利润153万元及现金357万元，兖矿集团将其分配所得的利润24万元，统一按照3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新增股份。

(2) 2002年9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

(3) 2002年10月20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了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新增股东中机电签署《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于2003年7月28日取得商务部出具的商资二批[2003]17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于2003年8月15日取得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深外经贸资复[2003]2981号《关于同意合资股份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股等事项的批复》。发行人于2003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据发行人介绍及信达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2001年利润分配及增资扩股事宜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已经分别与当时7名股东进行了逐一沟通，告知各位股东拟分配的利润金额及增资方案，明确原股东享有与新股东同等的、以3元/股认购新增股份的权利。除东兴电子与兖矿集团外，其他5名股东出于自身情况的考虑，愿意收取分配所得的利润并放弃进一步增资的权利。经核查，发行人选择不增资的5名股东已取得分配所得的利润。

3. 此外，当时选择不增资的5名股东就上述事宜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在召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已知悉拟分配的利润金额及增资作价的方案，但出于自身情况的考虑，该等5名股东均选择接受分配所得的利润，并自愿放弃对发行人进一步增资的权利。

综上，信达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2001年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予以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东兴电子与兖矿集团外，其他5名股东领取了分配所得的利润；东兴电子与兖矿集团将按股份比例分配所得的利润于2003年进行增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决策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律师核查披露上海达实股东王丹宇是否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信达所律师核查，王丹宇（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30912043X）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达实的他方股东，持有上海达实10%的股权。王丹宇持有发行人股份591,71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202%。除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达实总经理之职外，王丹宇没有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2. 发行人于2008年10月13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王丹宇是从第一、二股东受让股份的员工之一，王丹宇于2007年12月成为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91,7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02%）。王丹宇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达实10%的股权，为上海达实的总经理。除此外，王丹宇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人董事刘磅、林步东、程朋胜、刘昂、韩青树、张万林、孙进山、李黑虎、崔军，监事郝清、吕枫、曲震、唐应元、苏俊锋及其他高管人员黄天朗、何红，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董监高均与王丹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王丹宇于2008年10月13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公司股份591,718股，持有上海达实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万元），为上海达实的总经理。除此外，王丹宇没有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亦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信达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丹宇持有发行人股份591,718股，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达实10%股权，为上海达实的总经理，除此外，王丹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请发行人及其律师核查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授予方案与终止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授予条件和标准，以及2002年-2003年期间涉及的分红情况。

1. 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性质属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向员工转让股份的行为，员工持股的股份来源于第一大股东达实投资及第二大股东东兴电子（后转让至安进企业，后安进企业将股份转让至盛安机电，上述三家公司东兴电子、安进企业与盛安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步东先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方案不涉及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变化，不影响除股权转让方（即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

2. 股权激励授予方案与终止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实质是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向员工转让股份的行为。发行人分别于2002年6月25日公布《员工持股方案》、2003年3月公布《员工持股方案》（第二次实施）、2004年3月公布《员工持股方案》（第三次实施）、2005年3月公布《员工持股方案》（第四次实施）、2006年4月公布《员工持股方案》（第五次实施）及2007年1月公布《员工持股方案》（第六次实施），上述《员工持股方案》分别就该次员工持股的实施对象、认股价格、赠与股份等作出约定。历次员工持股方案约定的核心内容相同，其中2004年后公布的员工持股方案还明确员工就认缴股份和受赠股份均享有分红权。

(2) 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向员工转让股权、落实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3) 2007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向员工转让股权、落实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达实投资与第二大股东盛安机电落实自2002年起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方案，由发行人对持股员工及所持股份进行逐一清理与规范，并分别由达实投资、盛安机电与持股员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使持股员工成为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

(4)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达实投资与第二大股东盛安机电于2007年10月22日分

别作出同意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向员工转让股份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决议，同意将相关股份转让、过户至持股员工名下。

(5) 发行人于2008年1月31日召开了由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代表与发行人员工代表参加的终止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的会议，因发行人现任的高管和核心员工已经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已启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与会代表一致同意终止现有员工持股方案的实施。

(6) 2008年2月1日，发行人向全体员工公布了《关于终止〈员工持股方案〉》的告示，明确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已经将按照《员工持股方案》承诺用于员工激励的股份（包括员工按照2006年、2007年《员工持股方案》获得、但因任职期限不足两年按照《员工持股方案》无法行权的“赠予股份”）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过户至持股员工名下。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方案至此终止实施。

(7) 信达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实质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为激励所投资公司员工之目的，按照约定价格向发行人员工转让股份的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方案不影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变化，其授予方案与终止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和标准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方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自愿作出的向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的员工转让股份的行为。经审阅发行人执行六次的员工持股方案，该等方案规定受让股份对象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事业部/部门负责人、骨干员工及在公司有一定工龄的员工，同时规定各级别员工可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方案并未如现行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规定其他授予条件和标准。

(2) 考虑到方案实施时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份尚未满三年，且国家对未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为避免对发行人后续运作构成障碍，在2007年12月之前，发行人执行的员工持股方案建立在员工与股东之间充分信任的基础之上，发行人的第一、第二大股东没有将股份过户至持股员工名下，没有办理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亦没有向持股员工发放持股凭证等

法律文件。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取得股份的96名员工分别出具了《关于持有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及承诺函》，就各自所获得的认股份额、获赠股份、认缴股款、转增及退回股份的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及确认。

(3) 信达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基于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的实质为第一、第二大股东自愿转让股份的行为，且股份转让方（第一、第二大股东）及受让方（持股员工）均就相关期间的权益予以认可并确认，发行人依据员工持股方案执行的授予条件和标准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4. 2002年-2003年期间涉及的分红情况

(1) 经信达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2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为3,956,402.71元。发行人进行2002年度利润分配时，名义持股员工共计17名，持有发行人股份47.5万股（享有分红的股数较员工持股方案实施结果中2002年认购股数52.5万股少5万股，其原因在于3名2002年认购股份的员工在发行人进行2002年度利润分配前已离职，合计退回认购股份5万股），持股员工实际分得红利50,825元。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达实投资以完税凭证深地完电字AB03W81U，统一就2002年度持股员工享受的分红按照“利息、股息、红利”应税项目予以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10,165元。信达所认为，发行人2002年度的利润分配没有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

(2) 经信达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3年度利润未进行分配。

四、 请保荐人和律师（1）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2）并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3）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发3号文的所有规定逐项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持有两处物业，拟购买一处物业，租赁四处物业，具体为：

序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权利证号	使用年限 或租期	取得 方式	用途

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W1厂房第五层A1	2,170.28 m ²	深房地字第4000056236号	1995.07.28-2045.07.27	代建房	发行人办公、研发的经营场所
2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8号3B	755 m ²	深房地字第4000068085号	1984.10.12-2034.10.12	购买	现出租，租期自2009.01.01--2009.06.30，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场所
3	深圳市时代财富大厦第1栋14层	1,688.77 m ² (套内面积：1,088.73 m ²)	预售许可证号：深房许字(2006)福田21号	2000.06.26-2050.06.25	拟购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办公及研发场所
4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3栋8楼	1,193.40 m ² ¹	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4000033127号；租赁登记备案号：南KA008590	2008.01.01-2011.12.31	租赁	发行人生产场所
5	广州市白云机场路78号312房	223 m ²	房产登记字号：2005登记622024；租赁登记备案号：穗租备616809046	2008.07.01-2011.06.30	租赁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办公场所
6	北京市朝阳区盛世嘉园小区C座2207室	158 m ²	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朝私03字第48333号	2008.11.01-2009.10.31	租赁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 ²

¹ 《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众冠红花岭工业区租赁物业的租赁登记面积有误，出租方已经将正确租赁物业面积重新办理租赁登记。

² 北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为上述租赁场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8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

7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栋2105、2106、2107室	306.78 m ²	房产证号：沪房地杨字（2006）第008980号；租赁登记备案号：杨200910002717	2009.01.01-2010.12.31	租赁	上海达实办公场所
---	--------------------------------	-----------------------	--	-----------------------	----	----------

(1) 上述物业中，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W1厂房第五层A1的房产为发行人通过代建房的方式取得。经核查，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高新园办公室”）取得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面积为16,297.3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高新园办公室遵照深圳市政府给予高新技术产业的有关优惠政策之精神，代为高新技术企业兴建高科技工业厂房。发行人与高新园办公室于1997年11月25日签署深村合[1997]第014号《深圳市高新技术工业村厂房建设协议书》，通过由发行人按照建设成本实际出资、高新园办公室负责兴建的方式，取得W1号楼第五层A1的房产。

(2) 信达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厂房建设协议书》、《房地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证》及《租赁协议》等文件，上述房产中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W1厂房第五层A1房产属于代建方式取得外，其余均为发行人直接购买或租赁已竣工验收的房产。

经核查，信达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没有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1年3月在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8号3B场所成立了生产一分厂，但因上述经营场地无法满足发行人IC卡读写设备、智能小区终端控制产品、控制盘、控制柜、控制台等产品的生产需要，发行人于2007年3月将该等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及所承担的生产任务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大磡二村怡华工业园F栋四楼北座厂房，但由于该等厂房所属土地为农村集体用地（不得用于经营之用），发行人于2007年年底又将该等生产设备及所承担的生产任务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3栋8楼。

信达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农村集体用地的期限短暂（不足一年），且已

于2007年年底另租合法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目前所租用的房产已在政府租赁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除上述发行人于2007年存在少量租用农村集体用地用于生产经营的不规范情形外，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规划及土地行政执法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决定》（深府[2004]190号）规定，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为深圳市处理国土规划及土地违法事宜的主管机关）分别于2008年10月31日及2009年2月26日出具的深城管函[2008]第CH483号及深城管函[2009]第CH47号《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来文复函》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1日止，发行人在深圳市土地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信达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其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场所均为已建成的房产，不存在违反国发3号文《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所述情形。

五、 其他

1. 本次上市的补充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上市的补充批准程序和内容

i. 发行人于2009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发行A股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09年3月1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2009年3月12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ii. 《关于延长申请发行A股有效期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发行人2008年3月14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1年，即自2008年3月14日至2009年3月13日止。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上市进程并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公开发行A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8个月，即自2009年3月14日起至2010年9月13日止。

iii. 《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

案》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2008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标准为以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5,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含税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信达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作的补充决议，其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2007、2008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分别为9,732,702.97元、20,888,883.50元、17,147,387.15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2007、2008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7,628,610.71元、217,642,479.35元、264,405,717.48元，三年累计为629,676,807.54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1）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同

i. 2009年2月23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建设深圳高新区软件大厦弱电工程，合同总造价为17,607,468.10元。

ii. 2009年2月17日，发行人与万菱实业（广东）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万菱汇裙房及A塔楼智能化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协议书》，发行人提供万菱汇

裙房及A塔楼智能化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服务，合同总价款为8,654,300.00元。

iii.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于2009年2月26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将建设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音视频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中标总价款为5,241,820.49元。

iv.2008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虹桥机场行李分拣控制系统分包协议》，发行人将分包建设上海虹桥机场行李分拣控制系统，合同总金额为27,800,000.00元。

v. 2008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华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华财公司”）签署《佛山市顺德喜来登海景酒店智能化及群控节能服务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喜来登海景酒店提供智能化工程及节能服务，合同总价款为9,580,000.00元（含设计费20万元）。

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顺德华财公司签署《佛山市顺德喜来登海景酒店智能化工程补充协议（A）》，增加合同金额135,000.00元。

vi.根据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7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将建设广州市九龙湖社区发展项目A区弱电分包工程，合同总价款为6,241,305.87元。

vii. 2008年9月26日，发行人与深圳海关签署《深圳海关科技信息业务综合楼楼宇自控系统VAV新增工程合同书》，在发行人与深圳海关于2007年4月3日签署《合同书》确定工程的基础上，新增部分工程，合同价款为817,469.58元。

viii. 2008年9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长虹科技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包长虹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合同总价款为5,080,000.00元。

ix.2008年8月28日，发行人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署《合肥市中心医院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发行人为合肥市中心医院提供智能化工程服务，合同总价款为14,965,966.00元。

x. 2008年8月15日，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配件用品全球采购港有限公司签署

《广州汽车配件用品全球采购港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为广州汽车配件用品全球采购港建设智能化工程，合同总价款为18,000,000.00元。

xii. 2008年8月1日，发行人与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发动机公司”）签署《DCEC安全预警项目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东风发动机公司提供DCEC安全预警项目解决方案及设备运行指标，合同总价款为6,827,000.00元。

xiii. 2008年7月22日，发行人与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昆明金碧天下首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建设昆明金碧天下首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总价款为9,000,000.00元。

xiii. 2008年7月10日，发行人与广州海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华标涛景湾三期（品峰）智能化系统总承包合同》，发行人将建设华标涛景湾三期（品峰）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总价款为8,880,000.00元。

xiv.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建设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智能化工程，合同总价款为17,800,000.00元。

xv. 在许李严建筑师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7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下，发行人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国广州市地铁黄沙站商住发展项目弱电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书》，发行人为广州市黄沙地铁车站上盖商住物业发展项目提供设计、供应、安装、调试、保修及保养服务，合同总价款为5,995,855.47元。

（2）项目分包合同

2008年7月1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天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天智能公司”）签署《深圳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子系统分包合同》，发行人将其承包建设的深圳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子系统分包给华天智能公司，分包合同总金额为5,000,000.00元。

（3）节能服务合同

i. 2009年2月25日,发行人与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公司”)签署《中央空调系统节能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发行人为方正公司提供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服务并按照70%的比例来分享节能收益,效益分享期为系统正式运行后的59个月。

ii. 2009年2月11日,发行人与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小榄分公司(以下简称“小榄分公司”)签署《合同书》,发行人为小榄分公司提供中央空调节能改造服务并按照一定比例来分享节能收益,效益分享期为180个月,具体为:在效益分享期的前36个月,发行人享有70%的节能效益;在效益分享期的后144个月,发行人享有35%的节能效益。

iii. 2008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签署《节能服务项目合同》,发行人为天马公司提供车机厂中央空调水系统节能改造服务并按照一定比例来分享节能收益,效益分享期为120个月,具体为:在效益分享期的前60个月,发行人享有75%的节能效益;在效益分享期的后60个月,发行人享有25%的节能效益。

iv. 2008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经理学院签署《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投资服务项目合同》,发行人为深圳市经理学院提供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投资项目服务并按照一定比例来分享节能收益,效益分享期为180个月,具体为:在效益分享期的前60个月,发行人享有75%的节能效益;在效益分享期的后120个月,发行人享有52.5%的节能效益。

v. 2008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公司”)签署《节能服务项目合同》,发行人为南玻公司提供中央空调系统及空压机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服务并按照一定比例来分享节能收益,在效益分享期的10年内,发行人分享节能效益的60%、65%、70%、70%、70%、40%、35%、30%、30%、30%。

vi. 2008年9月24日,发行人与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开公司”)签署《节能服务项目合同》,发行人将提供新辉开公司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服务并按照一定比例来分享节能收益,效益分享期为120个月,具体为:在效益分享期的前60个月,发行人享有60%的节能效益;在效益分享期的后60个月,发行人享有30%的节能效益。

vii. 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天马公司签署《节能服务项目合同》,发行人将提供天马公司第四生产厂中央空调水系统节能改造服务并按照一定比例来分享节能收益,效益分享期为120个月,具体为:在效益分享期的前60个月,发行人享有80%的节能效益;在效益分享期的后60个月,发行人享有40%的节能效益。

viii. 2008年8月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上海凯迪克大厦中央空调节能服务合同》,发行人将提供上海凯迪克大厦中央空调主机及水系统节能改造服务并按照一定比例来分享节能收益,分享期间为120个月,具体为:在效益分享期的前60个月,发行人享有75%的节能效益;在效益分享期的后60个月,发行人享有25%的节能效益。

ix. 2008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山市大信实业有限公司新都汇商业分公司签署《合同书》,发行人将提供新都汇商业分公司中央空调节能改造服务并按照一定比例来分享节能收益,分享期间为180个月,具体为:在效益分享期的前36个月,发行人享有70%的节能效益;在效益分享期的后144个月,发行人享有35%的节能效益。

x. 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新辉开公司签署《节能服务项目合同》,发行人为新辉开公司提供中央空调水系统及空气压缩机节能改造服务并按照一定比例来分享节能收益,效益分享期为120个月,具体为:在效益分享期的前60个月,发行人享有75%的节能效益;在效益分享期的后60个月,发行人享有25%的节能效益。

xi. 发行人与深圳市国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签署《节能项目合同》,发行人将提供宝通大厦中央空调水系统节能改造服务并按照一定比例来分享节能收益,分享期间为180个月,具体为:在效益分享期的前48个月,发行人享有70%的节能效益;在效益分享期的后132个月,发行人享有12%的节能效益。

(4) 房地产认购书

2009年2月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时代财富大厦<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的期限延长18个月,即双方可在2010年7月20日前签署正式的买卖合同。

(5)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及用途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贷款、开立保函	平安银行常兴支行	3,000	--	2008.06.20-2009.06.20	由达实投资和刘磅提供担保
2	借款合同/经营周转	中行高新区支行	500	7.92	2008.10.29-2009.10.29	由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担保
3	借款合同/流动周转	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500	7.326	2008.11.19-2009.11.19	由刘磅和深圳高新投提供担保

(6) 租赁合同

i. 2009年2月19日，上海达实与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上海达实租赁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楼2105、2106、2107物业（建筑面积为306.7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18,662.50元，业经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登记处备案。

ii.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续签《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将南油天安工业村的8号房产出租给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每月租金为22,650.00元，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业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租赁办公室备案。

iii. 2008年10月27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尹伏瑞签署《房屋合同》，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承租北京市朝阳区盛世嘉园小区C座/号楼2207室（建筑面积为15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6,700.00元。

iv. 2008年8月2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发行人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3栋8楼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193.4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第一、二年的租金为每月25,061.00元，第三年的租金在第一、二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业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租赁办公室备案。

v. 2008年7月7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志荣物业管理公司续签《广州市房屋租

赁合同》，发行人租赁坐落在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78号312房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为22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租金为每月10,000.00元，业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备案。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信达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风险。

4. 发行人资产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于2008年9月27日购买一部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为粤B5W88。

(2) 专利：

i. 发行人在国内申请或取得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类型
1	中央空调变温差节能控制系统	ZL200720122432.5	2007.08.24	已授予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2	组态控制的实现方法	200610127606.7	2006.08.29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发明专利
3	接口转换装置	200610152377.4	2006.09.28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发明专利
4	一种多路韦根信号输入方法和装置	200810141915.9	2008.08.19	受理	发明专利
5	一种电动阀驱动装置以及使用该驱动装置的电动阀	200820146465.8	2008.08.12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实用新型
6	能源监测装置	200820095883.9	2008.07.29	受理	实用新型
7	一种门禁控制器	200820094783.4	2008.05.19	受理	实用新型
8	基于预计平均热感觉指数的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200820234948.3	2008.12.10	受理	实用新型

ii. 发行人就“基于平均热感觉指数的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方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国外发明专利，国际申请日为2008年12月10日，国际申请号为PCT/CN2008/073429。

iii. 《律师工作报告》10.3.1所述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号为ZL200620137165.4的IC卡计费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期为2006年9月29日。

(3) 发行人新取得及办理更名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InterDAS 远程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601 号	2000.06.06	2008.07.01	继受取得，权利人由“达实自动化”更名
2	达实生产调度报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5315 号	2008.01.31	2008.09.04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业务及资质证书

(1)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于2008年8月1日由“普通机电设备和仪器仪表的技术研究及相关系统软件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变更为“承接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提供能源节能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 资质证书的延期换证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机关	备注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08)020755 延	2008.04.11-2011.04.11	广东省建设厅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B046 号	2008.11.04-2010.11.04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等级为壹级

(3)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于2008年10月6日向发行人颁发许可证号为079的《广东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08年10月6日至2010年10月6日。

(4) 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6日领取了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084420004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i. 中机电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持有发行人11.4207%股份的股东中机电就其公司名称、注册号、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为：

变更前的公司名称：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注册号：1000001001105

变更后的注册号：100000000011053

变更前的注册资本：859,291,00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893,850,000.00元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主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轻工、运输设备（含汽车）和与此有关的化工、建材行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兼营项目的经营范围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组织投资产品的展销。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主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轻工及运输设备（含汽车）和与此有关的化工、建材行业项目的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及展览展销。兼营项目的经营范围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组织投资产品的展销。

ii. 合肥达实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6月2日核准达实投资将合肥达实45%的股权转让给深装公司。根据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新验（2008）3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8月11日，合肥达实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3,750万元。至此，合肥达实的注册资本7,500万元已经足额缴足，其中达实投资出资3,7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深装公司出资3,375万元，出资比例为45%，褚庆喜出资375万元，出资比例为5%。合肥达实于2008年8月27日办理了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iii. 达实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正物业公司”）是于2008年11月2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6000010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中正物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数字化产业园1#楼二层，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

经信达所律师核实，合肥中正物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iv. 东兴电子

根据东兴电子刊登的通告声明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东兴电子已于2008年5月22日解散。

v. 华深达实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6月11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达实投资曾控股的华深达实已注销完毕。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8年1月至12月期间采购关联方诺达自动化的可编程控制器、变频器，采购金额为620,254.30元，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重为5.33%。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所律师向发行人核查，上述发行人与诺达自动化之间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系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收取，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偶发性关联交易

达实投资与刘磅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i. 2008年11月18日，刘磅与高新投分别与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深高新区保证字（2008）第004号和008号《保证合同》，刘磅和高新投为发行人在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5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刘磅与高新投签署编号为反200801033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刘磅对高新投提供反担保，对高新投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次日起两年。

ii. 2008年9月17日，刘磅与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签署编号为深担（2008）年反担字（529-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鉴于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为发行人在中行高新区支行5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刘磅向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对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

iii. 2008年6月20日，达实投资、刘磅分别与平安银行常兴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平银（深圳常兴）保字（2008）第A1001101090800009-1号《保证合同》和深平银（深圳常兴）个保字（2009）第A1001101090800009-2《个人保证合同》，达实投资和刘磅对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常兴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平银（深圳常兴）授信字（2008）第A1001101090800009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3,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iv. 2008年5月23日，刘磅、达实投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08年）圳中银高额保字第0002号、（2008年）圳中银高额保字第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刘磅和达实投资为发行人在（2008年）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50046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4,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授信额度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v. 2008年5月10日，刘磅与平安银行常兴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平银（深圳常兴）个保字（2008）第（B1001101090800060-2）号《个人保证合同》，刘磅为发行人与该行合同编号为深平银（深圳常兴）贷字（2008）第（B100110190800060）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1,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中心”）同时为发行人上述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与担保中心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将权利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68085号《房地产证》记载的房地产抵押给担保中心做为反担保，抵押反担保的期间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该抵押反担保行为已在深圳市房地产权登

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7.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 董事会

i. 发行人于2009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0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申请发行A股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ii. 发行人于2008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1-9月财务报告》。

iii. 发行人于2008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0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南山支行申请3,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股东大会

i. 发行人于2009年3月12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0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

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申请发行A股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i. 发行人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0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南山支行申请3,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监事会

i. 发行人于2009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及《关于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三年财务报告》。

ii. 发行人于2008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内容和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1）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08年度至2010年度将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315,769.21元。

（3）发行人于2008年12月30日获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拨付的补贴35,941.00元。

（4）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7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2007年第一批财政优惠补贴（契税、重点新产品等）763,900.00元。

(5) 发行人于2008年3月11日获得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拨付的参展资助补贴20,00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对财政补贴的依赖。

9. 发行人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工商行政、质量技术及海关等方面的守法经营情况

(1)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9年2月3日及2009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08年1月至12月间没有发现违法违纪记录。

(2)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2月10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9]第021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3)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8年11月10日以《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劳监令[2008]CFN028号），对发行人在2008年8月存在的7名员工加班超过36个小时，累计超时合计为116小时的情形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发行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通过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复查。根据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9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除在2008年8月存在7名员工超时加班，经责令整改已改正外，自200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信达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超时加班的情节轻微，且已经改正，不会对发行人的申请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4)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09年2月6日出具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0月15日及2009年2月12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自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

法规的记录。

(6)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9年2月26日出具的深质监调证[2009]32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查证明的复函》，发行人在(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月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7) 根据深圳海关于2009年2月3日出具的关办函[2009]26号《深圳海关办公室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发行人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信达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截至2008年9月25日在岗的员工，购买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的太平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号：6205341032008000019-01)，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该保险计划的主要保险内容：每人意外伤残(身故)保险金25万元，每人附加意外伤害医药费补偿医疗保险2万元，每人附加意外伤害收入保障保险80元/天。

10.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批准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7月8日新颁发的发改外资(2008)17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发行人在已办理募集资金项目备案手续的基础上申请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核准：

i.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深发改[2008]1399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核准。项目通过购置并装修场地1,122平方米，配备研发设备若干台(套)，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开展建筑智能化及节能领域软硬件新产品项目的研发，达到每年推出5个以上技术先进、性价比高、符合市场需求的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新产品等目标。项目总投资3,63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99万元，其他资金539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ii.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深发改[2008]1482号《关于基于城市能源监测管理平台的建筑节能服务项目核准的批复》，对发行人基于城市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的建筑节能服务项目予以核准。项目拟通过购买并装修办公场地567平方米，利用自有厂房755平方米，配备相关设备，建设基于城市能源监测管理平台的建筑节能服务项目，主要以EMC（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向客户投资能源管理系统，提供建筑节能服务。项目总投资5,9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54万元，无形资产投资28万元，设备投资3,9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12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根据项目核准要求，经发行人申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以深环批[2008]10088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在福田区中心时代财富大厦第一栋第14层房产内开办研发中心，从事基于宽带的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研发和城市能源监测管理平台的升级研发。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男 公辉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字): 

林晓春 律师



张炯 律师

出具日期: 2009年 10 月 20 日